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上述时间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份、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进行了延期回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2021年5月6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包括《问询函》回复在内的本次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1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86,108,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60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88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6,102,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狂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1,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曦、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277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1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1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108,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0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102,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57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880,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4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狂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67,50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满川华英大厦16层商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文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文忠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苏文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文忠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苏文忠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苏文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叶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金鹏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苏文忠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叶金鹏先生的津贴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相同。

叶金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所具备的专业能力,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叶金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叶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叶金鹏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叶金鹏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推举叶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金鹏先生,1967年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农机院食品机械研究所(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农机院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叶金鹏先生长期从事食品机械研究,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及装备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食品加工工程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农业部行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主持和参与承担了大中型畜禽加工工程50多项。

叶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亏损情况概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